合同编号：

红领巾路政府储备土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合

同

书

编制日期：　　年　　月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汕头市土地储备中心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正沅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就乙方承接红领巾路政府储备土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编制工作有关事宜，经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协议，供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 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根据现场踏勘及前期资料收集，制定采样监测方案，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本项目场址进行环境现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按住宅用地标准完成红领巾路政府储备土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检测工作，调查范围面积约 39.56 亩（详见附图）；

1.2 乙方依据项目场址的现状监测结果、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完成红领巾路政府储备土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编制；

1.3 收集整理项目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所需的相关材料，装订成册；

1.4 负责协调配合专家评审会相关事宜；

1.5 本次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范围仅包括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与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初步调查部分，不包括土壤污染状况第二阶段详细调查，不包括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及土壤修复等。

2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及义务

2.1.1 向乙方提供该项目政府相关部门的文件、原场址相关文件

资料、平面图及其它必须的相关技术资料，并对这些资料的解释和可靠性负责。

2.1.2 为乙方顺利完成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提供必要的协助。

2.1.3 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2.2 乙方权利及义务

乙方提交的红领巾路政府储备土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不能满足相关政策法规及技术导则要求时，乙方应负责修改、完善直至达到合同约定要求，并取得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批准通过文件。

鉴于调查地块为涉氨企业用地，乙方在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期间（包括但不限于钻孔采样检测等工作）应注意安全施工，调查期间涉及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3 服务时间（项目完成期限）

3.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 10 月 20 日前完成红领巾路政府储备土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调查报告送审稿、通过汕头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专家评审等工作）予甲方；

3.2 因甲方或上级政策原因导致时间延误的，报告编制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3.3 若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如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或因地块本身存在不满足进场采样条件的因素，则进场采样时间顺延，报告提交时间也相应顺延，且委托方需配合协调解决直至满足进场采样条件。

3.4 调查现场作业需与地块拆除工作同步开展，乙方需提前制定作业方案，涉及提前开挖、钻孔等费用由其自行承担，甲方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4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260000.00，含税）**，该费用包括报告调查编制工作费用、样品分析及检测报告编制费用、采样费用、检测费用及土壤、地下水打井费用（具体构成详见附件）。**本费用仅包括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编制费用及初步调查监测费用，不包括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及土壤修复工程费用。**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调查阶段，不得借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调查服务费用。

项目通过生态环境部门专家评审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再支付服务费用。若未按期完成并通过评审，甲方有权拒付全部费用。

5 付款方式

5.1 支付方式：

5.1.1 甲方在乙方调查结果报告获得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批准通过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款项**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260000.00）**，乙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5.2 账户名称：广东正沅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长江支行

账号：2003 0222 0920 0088 756

6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7 争端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①种方式处理：

①提请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

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8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9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其它

10.1 若因与法律法规相冲突导致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在审查过程中出现障碍，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应对。

10.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0.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1 合同生效

11.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汕头市土地储备中心（盖章）

授权代理人：

2026 年 月 日

乙方：广东正沅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理人：

2026 年 月 日